北京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系列

XINYUE ZHONG DE SHIZIJIA

新约中的十字架

[澳]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 著　　李丽娟 译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约中的十字架 /〔澳〕莫里斯著;李丽娟译.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5(2014.1 重印)

(北京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系列)

ISBN 978-7-80254-718-6

I. ①新… II. ①莫…②李… III. ①新约神学-研究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2975 号

新约中的十字架

〔澳〕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 著

李丽娟 译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sue68@aliyun.com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400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718-6

定　　价: 58.00 元

北京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系列

主　　编：赵敦华

执行主编：杨克勤　冀建中

编　　委：张志刚　孙尚扬　徐龙飞

吴　飞　吴玉萍

目 录

前 言 / 1

缩写表 / 1

第一章 《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的十字架 / 1

第二章 路加著作中的十字架:福音书 / 72

第三章 路加著作中的十字架:《使徒行传》/ 134

第四章 《约翰福音》中的十字架 / 187

第五章 保罗书信中的十字架:人类的困境 / 239

第六章 保罗书信中的十字架:神的救恩 / 278

第七章 保罗书信中的十字架:人的回应 / 352

第八章 《希伯来书》中的十字架 / 366

第九章 大公教会书信和《启示录》中的十字架 / 419

第十章 总 结 / 498

附录:

谈及基督的死亡的篇幅 / 572

译后记 / 581

前 言

本书基本上论及十字架，因为新约中救恩的中心就是十字架。基督徒是借着基督的救赎之工而获救恩。有关救赎的书籍汗牛充栋，但是近年来福音派传统中，没有人探讨新约中对这个主题的全面教导。从神学知识进展的角度来看，应该有人不时地去评估圣经中有关这个主要教义的整体见证。救赎是信仰的关键教义。[①]除非我们在这课题上是正确的，不然它就没多大意义，或许对我而言是如此，正如在其他教义一样。[②]

这不是说成为基督徒以前，必须谨慎地查考救赎的教

① 参阅 Dyson Hague，“赎罪是基督信仰的缩影。它也是基督信仰作为一个系统的核心，它是加以区分基督徒宗教的标记。对基督徒而言，它不只是一个启示，它不只是道德。基督信仰是一个独特的救赎的宗教”（《基本原则》*The Fundamentals*，xi，Chicago，n. d.，第 23 页）。

② E. Brunner 会说，“正确理解十字架的人……他理解圣经，理解耶稣基督”。接着他引用 Luther 的话说“因此，‘他担当我们的罪’这段经文，必须要具体地完全地理解为整本新约或是福音书的基础，如同这是唯一使我们的宗教与其他所有的宗教有所区别的因素”（*The Mediator*，London，1946，第 435－436 页）。

义，而是意味着无论是否能以言词来表达，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以及与神的关系有赖于我们如何看待十字架的真理。若我们觉得基督真的有效和完全地除去了我们的罪，我们对信仰的观点会很不同。若我们觉得他只是成为我们的榜样，或者他已经赢得一个雄伟的胜利，这样却跟这十字架事件的权利相较不太重要。我们对赎罪的观点和我们对神的观点是交织在一起的。

在我讨论福音书对这个主题的理解前，我预设了很多话语的真实性。我故意避开这样的问题："针对耶稣有关自己死亡的看法，福音书的见证人可靠的程度到哪里？"R. H. Fuller 适宜的表达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问道："我们是否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代表耶稣自己的教导呢？"他的回答是"这是理所当然的、不可能准确回答的问题，因为没有人能回到使徒的见证人时代"。[①] 我知道一些非常知名的学者曾经尝试这样做，然而从每一方面来看，其结果无法说服我。除非福音书在本质上是可靠的，我们无法知道耶稣所想的、所说过的话和所做过的事。若我们接受福音书作者给予我们一幅恰当的耶稣的图像，那我所说的话才不会引起问题。若我们必须维护每一句话都必须是真实的，那么这份工作将是庞大的。大多数人（包括我自己）会觉得这工程是太大了。我请求批评家把这本书当作是指向早期教会对十字架的看

① 《耶稣的使命和成就》（*The Mission and Achievement of Jesus*, London, 1954），第 59 页。

法。这样的教导就在福音书里,无论是起源于谁。①

因此,本书处理的是新约所讲述有关赎罪的概论。我确信新约对于这个主题有一个根本的、统一的思想,同样,也有相当多的差异,而我尝试公正地对待两者。我也确信圣经中还有很多有分量的教导,隐藏着基督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的代赎者,这比大多数现代学者所允许的还更多。我尝试处理其中的一部分,也表明这些概念是必需的,而且是合乎圣经的。

这本书是因着1960年3月我在美国一所神学院(Gordon Divinity School, Beverly Farms, Massachusetts)的 John A. McElwain 讲课而出现。我在许多年前开始思考这个主题,而这次的讲课给我机会把我的思绪整理出来。其后我在手稿上编修,并且加上了很多注解。我要向该神学院的院长和讲师团表达真诚的谢意,因着这样的荣幸受邀前来讲课,也感谢他们当我在校时热心的款待,以及许多友好的服侍。与他们一同讨论使我受益良多。

本书引文取自《修订译本》,虽然有时我不加注也作出自己的翻译。

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

---

① 参阅 H. Conzelmann 解释他的程序:"这个路加福音神学的研究,是以针对问题为进路,因为大部分的内容是没有依赖任何一种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特定文学理论,它关注的是整体路加的著作所代表的。若这些形成一个自我控制的策略,那么对我们的目的而言,文学批判分析仅仅是次要的事情……我们的目的是阐明路加作品现时的形式,而不是去探讨其资料的可能来源或者历史事实"(《路加的神学》*The Theology of St. Luke*, London, 1960, 第9页)。

缩写表

AG	W. F. Arndt 和 F. W. Gingrich 的《新约希腊－英语词汇表》(*A Greek –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ambridge, 1957)
AV	钦定版 (the Authorized Version)
BDB	F. Brown, S. R. Driver 和 C. A. Briggs 的《旧约希伯来－英语词汇表》(*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1997)
BNTC	Black 的《新约评注》(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CGT	《剑桥希腊文圣经》(The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ET	《评注时报》(*The Expository Times*)
Enc. Bib.	T. K. Cheyne 和 J. S. Black 合编《圣经百科》(*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 1914)
HDAC	J. Hastings 编的《使徒教会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Apostolic Church*. Edinburgh, 1915)
HDB	J. Hastings 编的《圣经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inburgh, 1904)

HDCG	J. Hastings 编的《基督和福音书词典》(*A Dictionary of Christ and the Gospels*. Edinburgh, 1906)
HR	E. Hatch 和 H. A. Redpath 著的《七十士译本用语索引》(*A Concordance to the Septuagint*. Graz, 1954)
ICC	《国际批评评论》(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LS	H. G. Liddell 和 R. Scoot 汇编的《希腊 – 英语词汇表》,其新版由 H. S. Jones 和 R. McKenzie 修订(*A Greek – English Lexicon*. Oxford, 1940)
LXX	《七十士译本》(The Septuagint)
JTS	《神学研究期刊》(*The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MM	J. H. Moulton 和 G. Milligan 的《希腊文圣经词汇表》(*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London, 1929)
MNTC	《摩法特新约评论》(The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T	《马所礼经卷》(The Massoretic Text)
NTS	《新约研究》(*New Testament Studies*)
PTR	《普林斯顿神学评论》(*The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RV	钦定版修订本(The Revised Version)
SB	H. L. Strack 和 P. Billerbeck 著的《依据塔木德及米特拉斯的新约批注》(*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München, 1922 – 28)
SJT	《苏格兰神学期刊》(*The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TWBB	A. Richardson 编的《圣经神学词汇书》(*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London, 1950)

TWNT G. Kittel 编的《新约神学词汇》(*Theologisches W?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Stuttagrt, 1949 –)

WH B. F. Westcott 和 F. J. A. Hort 著的《希腊原文新约》(*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London, 1881)

圣经的不同版本、米示拿和塔木德文献(前缀 b 代表一篇来自巴比伦塔木德的塔木德文献)和其他作者的书如约瑟夫与斐罗(Josephus and Philo)都使用习惯缩写。圣经经节索引通常来自钦定版修订本;对约瑟夫与斐罗的引用来自洛布版本(Loeb edition),而米示拿来自 H. Danby 的翻译。

第一章 《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的十字架

John A. Allan 在他的文章《钉十字架的神的儿子的福音》(The Gospel of the Son of God Crucified)中探讨《马可福音》的重点。[①]在该文章中,他表明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他认为虽然这卷福音书含有很少有关救赎的具体教导(这种情况也出现在新约很多书卷中),这只是显示它缺乏一个正式的声明以论及救赎带来的影响。救赎的真理是整卷福音书的基础。若我们认为所有福音书,都是关于救赎的书卷,这种说法并不为过。[②] 福音书不是传记,每一位福音书的作者,选择了他们要记载的事

① 《诠释》(*Interpretation*, ix),第 131 – 143 页。

② 这个情况有时会被忽视。例如你会感到好奇,当我们留意到 A. M. Hunter 在他的小书《新约神学导论》(*Introducing New Testament Theology*, London, 1957)中,没有谈及十字架及赎罪的篇章,虽然他有一章谈到复活。或许更有启发性的是 E. Basil Redlich 的《马可的福音:一本现代的注释》(*St. Mark's Gospel: A Modern Commentary*, London, 1948)。他这样开始他的言论,"这一册书要强调《马可的福音》是至关重要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接着他继续概述"好消息"的内容,但他的概述中没有一个字提及十字架。他选择的形容词("至关重要")完全透露了他的思想。

件和词汇,以便能具体描述神在基督里的伟大拯救举动。近期著作老生常谈的课题,几乎是认为福音书的目的是要讲述神学。它要告诉人们的神学就是神为了他们的救恩而成就的好消息。[①] 对福音书的作者来说,十字架是这个好消息的中心。然而这不是神所成就的一切作为,因此十字架不是唯一的主题,但它是最重要的事情,福音书的作者据此而强调之。他们深入思考耶稣的位格和工作的重要性[②],并在福音书中加以描述。福音书不是客观的历史事实,它们也不是文学艺术的成果和纯文学的例子。它们事实上是——福音书。它们不需要通过检验,以显明它们是围绕着十字架而著作的。[③] 在描述十字架事件之前所写的一切,就是为了引致这一高峰。整卷书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空间,是在描述与受难有关的事件。这些都是引人注

① C. H. Dodd 认为"福音"似乎"实际上与宣道(*kerygma*)是相等的"。他继续说,"因此马可设想自己在书写宣讲福音的一种形式,并且他的福音事实上是使徒性讲道的翻译,从对整本书本身的分析看来,这一点会变得更清楚"(《使徒宣道及其发展》*The Apostolic Preaching and its Developments*, London, 1944, 第 47 页)。O. Piper 对此论文有些批评,他问道,"我们要如何解释,没有一位福音书作者对可用的材料提供完整记载的事实?"(*JBL*, lxxviii, 第 121 页)。但这并没有处理 Dodd 的主要论点,马可主要的兴趣是宣讲福音。此外 Piper 坚持认为,马太要书写的是"宣讲一个拯救的真理",并且从"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1)与"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这些经文使用意思相等的措辞看出这样的观点(同上,第 122 页)。

② "一个人有一颗盛满的心,不表示他的脑是空洞的。初期门徒不可能开始宣讲福音,除非他们相信他们的经验具有普世性的意义"(G. B. Caird,《使徒时代》*The Apostolic Age*, London, 1955, 第 38 页)。

③ "作为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以应验神对他的子民的应许,也是《马可福音》的首要主题"(R. H. Lightfoot,《马可福音的信息》*The Gospel Message of St. Mark*, Oxford, 1950, 第 31 页)。

目的事件,它们也是整卷福音书根基之所在。①

假如我们对福音书的作者所描述的赎罪感兴趣,那我们一定要留意他们所写的大部分的内容。除了很多直接提到十字架的言论以外,我们也要察验其他的经文。其他篇幅所谈论的内容及主题,可能正恰如其分表达了整体的思想。为了对福音书有整体的看法,我们不仅仅要研究其中心部分的背景,也要研究引领我们达至中心部分的次要动机。它们不是毫无目的地插入在其中。

通常我们会一同思考首三卷福音书,以便我们能识别在当中耶稣和他的工作的同样图像。然而,把三本福音书分开来考察,则会有很多可以讲述的内容。路加有其独特的方式显明赎罪的意思,马太和马可则采取不同的方式。尽管两者之间有些差异,然而他们以同样的方法来解决基本的问题。因此,我们会把《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放在一起来思考,《路加福音》则延后到其他篇章来讨论。

---

① 参阅 C. E. H. Nineham,"如同我有时对我的学生所说的,《马可福音》更像是一只蝌蚪——有一个大的头和相对小的尾巴。福音的开头,是神学家称为受难的叙述——这是耶稣受苦和死亡前在耶路撒冷最后几天的记载。这是这卷福音书的核心,是其严肃的中心……马可不只是在福音书中给予受难的事件卓越和最高的地位——他也以此立场选择和整理其他的材料。在一切重要的事件中,它看来是次要于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若你留心阅读这卷福音书较前的部分,你会看见实际上这卷福音书所有的一切,都是以某种方式引入耶稣的受难;它自始至终的目的是单一的——就是要帮助读者看见十字架上的耶稣"(《神学》*Theology*, lx, 第 269 页)。参阅 M. Kahler 描述福音为"受难陈述的延伸介绍"(被 G. Bornkamm 引用,《拿撒勒人耶稣》*Jesus of Nazareth*, London, 1960, 第 17 页)。

救恩全然是属于神的

马可在开头就明确告诉我们，他所要讲述的内容是“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在之后的几节经文中，当他提到耶稣在“宣传神的福音”（可 1:14），并呼召人们要“信福音”时（可 1:15），他又回到“福音”这个观念。“福音”不是可以自行说明的字眼，按词源学的意思是指“好消息”。这个字源传统的意思是，给予那些带来好消息的使者的奖赏，[①]有时也指好消息本身。然而，对于类似“神的好消息”或者“基督的福音”这种不是命令式的词语，就没有多大的意义了。为什么神要领受或传递好消息呢？这种好消息有什么可相信的呢？基督是谁？他如何参与在这一事件中？可以有各种各样的问题，然而在基督徒的背景下，我们不难找到答案。“这”福音就是指神在基督里，为人类带来的救恩所做的事情。“神的好消息”（或者我们翻译为“神的福音”）意指它源于神。“基督的好消息”（“耶稣基督的福音”），表示它是借着基督居间促成，并且他的举动是好消息的中心内容。

当马可告诉我们他正在书写“好消息”时，他一开始就毫不

① 新约希腊文文本（GT）给予 *euaggelion* 的第一个意思是“好消息的奖赏”，而以 *ta didaskalia* 说明这是给予 *didaskalos* 的费用。同样的，LS 的意思是“好消息的奖赏，给予那使者”，我们发现这个字在古希腊文中经常是复数。G. Milligan 审查了这个术语，见《帖撒罗尼迦书信》（*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London, 1908），第 141 – 144 页；也见 G. Friedrich, *TWNT*, ii，第 705 – 735 页。

妥协地铺陈其中心主题，即基督所带来的救恩。他不是在书写历史，他也不是在编辑故事或语录的串讲。[①] 他要告诉人们的是，神在解决他们的罪时，所采取的行动的好消息。马可要展示的内容，就是这一切。

马太以稍微不同的方式开始他的福音书，根本上他是以他的方式描述同样的起点。他以家谱为开始。对现代人来说这是枯燥无趣味的名单，他们不会去阅读这个部分。但是马太认为这是重要的。在本福音书叙述的开始，他就表明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神所拣选的人，他是借着大卫君王之家而降生的弥赛亚。这样的联系一直延续下去（虽然马太没有把它们全都记载下来）。他是神在多个世纪以前，计划要差遣的那一位。而且神欢喜地差遣他来完成救恩，接着马太很快进入正题：他告诉我们耶稣降生的故事，并强调赐给马利亚的婴孩将取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②] 他接着引用童女生子的预言，“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 1:23）表明他书写的救恩是源于神。在耶稣里，神来到人间——这隐含在马太接下来所说的博士的故事里中。对马太和马可而言，在一开始就表明他是谁是重要的。马太书写的这卷书，显明救恩出于神所做的一切，而不是基于人类任何的努力。

---

① 《多马福音》有一系列的言论，然而在新约的意义上这不是一卷福音书。它完全是属于不同的文学体裁。

② “耶稣”（Jesus）肯定是与希腊语 *Iēsous* 相等的英语，它与希伯来语的 *yehoshua'* 相呼应（圣经也出现过 *yeshua'* 的形式），意思是“主拯救”。

这个思想遍及在福音书中,并且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扩展开来。“福音”这个字眼一再地出现。耶稣宣讲“天国的福音”(太4:23;9:35),他也说它将会被传遍天下(太24:14;26:13;可13:10;14:9)。他呼召人“为我和福音”而奉献自己。这一切的意思是,神的国被好消息所约束,这好消息相应地既不是暂时的,也不是不重要的。这是神对人所说的最终的话语,它一定要被传遍世界各地。

在此我们来思考耶稣对回转的要求,以及这个要求的含义。马太引用了我们的主的言论,“你们若不回转(和合本译为‘回转’的字眼,英文圣经如RV译为‘turn’,AV译为‘be converted’),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18:3)。这两位福音书作者叙述撒种的比喻时(太13:15;可4:12),也论及回转的必要性。虽然回转事实上需要涉及人类的活动,然而新约经常指出另一个真理,即救恩来自神。[①] 人类不是因为他们有了新的转变而被拯救,回转本身不是一项含有功劳的举动,以致它应当获得适当的奖赏。如同新约认为回转是全心全意从罪中回转,即人停止依赖自己的强大力量,而完全依赖神的怜悯。离开了这样的怜悯的回转,是毫无目的、毫无用处以及是没有意义的。回转把救恩的根基完全建立在神的行动上,并且它的意义也取决于神的行动。[②]

---

① 在一篇名为《回转》(Conversation)的文章中(见SJT, iii,第352-362页),Stephen C. Neill说,“无论基督徒的生活是怎样的形式,它时常都是在回应神在基督里恩慈的行动。神时常采取主动,他以救赎主的身份接近人,而不是出于人自己主动的行动,无论是在寻找和追寻神的行动上”(同上,第357页)。

② 参阅Julius Schniewind,“这就是回转:接受神判决的死刑和宣告无罪”(SJT, v, 第276页)。

当然,我们同时必须要提到悔改。这两卷福音书从一开始就有这样的要求(可 1:4,15),缺少了它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人将会坠落(太 11:20 以下)。但是,除非悔改与神的赦免的行动关联起来,不然它将不会有任何功效,也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新约没有任何一处经文,支持悔改本身是有功效的。但是,他们借着悔改把自己托付于神赦免的爱,这就带来了意义。

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太 20:1 – 16)也蕴含了由神采取主动的观念。这个故事不容易被理解,大多数人确信其主干信息是要显示没有施行公正的情况。我们的内心深处能够体会那些埋怨的工人的心情,他们忍受"整天劳苦受热"(12 节)。因此,应当与那些只做了不到一个小时的工人,得到不同的待遇。他们确实有合法的理由提出投诉,因为他们没有被根据公平而对待。他们没有领受到一般的公正待遇。

然而,那就是耶稣所要提出的重点。神没有以冷漠、相等的公正对待人类。如果他这样做的话,我们所有人都会有麻烦了。[①] 神没有严格按照我们应得的惩罚对待我们,而是以恩典恩待我们。这个比喻隐含的真理是,神的方式是恩典的方式。神的方式,不可以被减缩成如同人的方式的变体,即一个以功劳

① 参阅 Shakespeare,"利用每一个人所应得的,那么谁应该是'代罪羔羊'呢?"(《哈姆雷特》*Hamlet*, II, 2, 561)。

为评估标准的方式。[1] 在同样的思路下，马太为我们记载了耶稣美妙的邀请，“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以下）。那些辛苦劳作和担负生活重担的人，他们不能够为自己的救恩带来功效，他们在面临终极课题时是无助的。但是，他们发现借着依赖耶稣，他们的灵魂来到基督那里就能得享安息。这个说法，起源于确信耶稣能完全满足他们的需要，并且他将会满足这些需要。[2] 我们需要这些话语，“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可 10:7），因为它与救恩有关。没有任何人是在他拯救大能以外。这不意味着救恩是轻易获得的。马太严肃地记载了那些辱骂人的话，“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太 27:42）。我们不能否认他和那些辱骂的人，都看见这些

① A. H. McNeile 对这段经文的注释，加上了取自 *Jer. Berak.* 2:5c 的一个拉比式的比喻，“像一位国王聘请了很多雇工，其中有一个以勤劳和技术著称，使自己有别于他人。因此国王亲手提拔他，并经常与他同行。傍晚时分雇工到来领取他们的工资，那一位技术很好的也在他们当中。国王给他们每一个人同样的工资。为此，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雇工发怨言，说道：‘我们做了一天的工作，而这人只做了两个小时，然而他也得到全天的工资。’国王回答说：‘这人在两个小时里面所做的，比你们做了一整天的工作还多。’”（这个比喻也可以在 *Ecc. Rab.* V. 11.5 和 *Song of Songs Rab.* VI. 2. 6. 中找到。）这个故事明显的对拉比有很大的吸引力，并且同样清楚的是，他们把重点放在人的功德上。这个拉比式的比喻明显说明，天然人思考的方式，会本能地转向赚取功德的方法。我们的主的比喻，特别反对这样的倾向。T. W. Manson 提醒我们，雇主可能可以按照工人所赚得的工资，正确给予他们所该得的。“有这么一回事，例如一钱银子（denar，德纳）的十二分之一部分是称为铜钱（*pondion*）。但没有所谓神的爱的十二分之一部分的说法。”（《耶稣的语录》*The Sayings of Jesus*, London, 1949，第 220 页。）

② T. W. Mansion 指出在犹太教中，任何一个类似这样的词汇，是要表示鼓励人学习律法。“因此，这样看来耶稣宣称要为人做的事，就是律法宣称人要去做的事，但耶稣以不同的方式完成它”（同上，第 186 页）。我们不可忽视这是一个全新的情况和这个宣称的本质及其重要性。

话语中的真理。[①] 救恩需要付上代价，然而重点是这个代价已被满足了。这个代价已被偿付了。救恩是一个事实，它会成为事实，是因为神能够而且已经成就了这事。

当福音书中提及“拣选”（太 24:24；24，31；可 13:20，22，等等），或被“选上”（太 22:14）的字眼时，耶稣是指向神的拯救举动。人类不是自己“拣选”或是“选择”自己。[②] 上述词语表达了是神采取主动的想法，除非神选择干预和使一些人归向他，否则没有一个人能被拯救。最近有些著作，倾向减轻拣选的重要性。在这个以人为中心的世代，这样的做法并不会让人感到惊讶。他们把重点放在期望人类应当做的事情上。上述的术语或许还继续保留下来，但其意思却被扭曲了。我们要持守福音书的立场，是神而不是人在拣选的事情上掌权。

福音书记载了有关福音终结时的样子。神拯救人类的行动不是暂时的策略，好像他在基督的日子，为人类选择了这个方式，然后为其他人预备其他的方式。福音一定要在万民中被宣

---

① “耶稣不是被钉子所掌控，而是被他要拯救人类的意志所支配。”（A. Plummer，《马太福音注释》*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 Matthew*，London，1910，第 397 页。）

② H. H. Rowley 提醒我们，拣选的教义“看来是旧约和新约圣经思想的基本原则”（《圣经教义拣选》*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Election*，London，1952，第 15 页）。他对新约教会的会友说，“他们不是自己选择成为基督徒的男人和女人，或是他们自己主动决定要归属于教会。在神设立的限制内的男人和女人，他们是在基督里被拣选及被救赎，而且他们以个人的忠诚回应神的恩典，并毫无保留地顺服委身于他们的主”（同上，第 170 页）。

扬(可 13:10;14:9[①];比较太 28:19 以下)。神就在其中。这是他对人一直面对的罪的问题,所提供的最终答案。福音的信息对第一世纪的人类是切题的,它对我们也是一样。我们不可在现今的日子,寻找经过修改的福音。福音的基本信息是,救恩是神自己促成的。

在我们更严谨地查考关于救恩的观念以前,让我们概略地了解两件事情。首先,罪是涉及可怕后果的严重事情,其次,苦难不完全是邪恶的,而是通往美善的路径。这些观念,对这一代人来说是陌生的,因此我们要留意福音书作者所要说的话。

罪应得到惩罚

马太和马可,把他们的"好消息"放在一个悲观的背景下。耶稣不是从一些想象的危险,而是从真正的困境中拯救人类。福音书诸作者,通过罪是一件严重的事情表明这一点,他们提到罪及其后果的严重性。人类或许不会深入地关注它,但神却是这样看待它。我们在约翰的讲道中,看见有关这一点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基本上约翰论到弥赛亚的到来,通过他神的目的得

① G. D. Kilpatrick 在一项名为《马可的外邦宣教和马可福音 13:9 – 11》(The Gentile Mission in Mark and Mark13:9 – 11;*Studies in the Gospels*, ed, D. E. Nineham, Oxford, 1955, 第 145 – 158 页)的研究中,辩论说这些篇幅没有包含要对外邦人宣讲的想法。这些篇幅或许是针对在万民中散居的犹太人的讲道(如同我们在《使徒行传》所看到的)。但是,他赞同"福音书中有破除特殊主义的重要元素"(同上,第 157 页),即他同意马可把这卷福音书所提及的内容,看成是能应用到所有人身上的事情。